

國立臺灣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地質科學系辦理審查及口試作業原則

99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持甄選入學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考試之審查及口試作業規範。
- 二、本系應依教師專長及研究方向選聘審查或口試委員，委員應為本校現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審查或口試委員至少需三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審查及口試委員，應經本系招生委員會選聘之。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受聘為審查或口試委員：
 - （一）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含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者。
 - （二）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 （三）無法全程參與考生資料審查或口試之評分者。
 - （四）任何與特定考生有利益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審查或口試委員若曾經指導特定考生的論文或研究計畫者，其對特定考生之評分不列入計分。
- 五、為使審查及口試作業更具客觀性，本系辦理本作業應訂定評分項目，其過程應依本系辦理審查流程圖及辦理口試流程圖作業。
- 六、本系辦理審查作業，應於固定場所辦理，不得將審查資料攜出，並設置門禁管理。
- 七、本系辦理口試應詳細記載所有作業流程並做文字記錄及建檔。
- 八、本系委員應按審查、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依成績比例評分，每一考生之得分，以審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
- 九、本系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應確實核算各考生之實得分數，上網登錄並校對成績。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本原則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十、考生之評分資料，本系應妥善保存三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本系應妥慎辦理審查及口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本系之行政疏失者，應檢討相關招生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教務處陳核。
- 十二、本作業原則經呈核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